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99,989,205,618 股股份 ⁽²⁾	999,892,056.2
10,794,382 股A類優先股份 ⁽²⁾	107,943.8
	1,000,000,000.0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112,359,55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³⁾	1,123,595.5	5.1
1,537,640,45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15,376,404.5	69.9
5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5,500,000.0	25.0
2,200,000,000 股股份(總計)	22,000,000.0	100.0

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112,359,55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³⁾	1,123,595.5	4.9
1,537,640,45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15,376,404.5	67.4
632,5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股份	6,325,000.0	27.7
2,282,500,000 股股份(總計)	22,825,000.0	100.0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份已於或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 本

- (2) 待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CAGP L.P.及CAGP III, L.P.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分別實益擁有的10,380,417股及413,965股A類優先股份將會於上市前轉換、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10,380,417股及413,965股股份。進行上述轉換後產生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致使於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中僅存在一類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3) 假設10,380,417股及413,965股A類優先股份已轉換為股份。

地位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益外，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符合資格及可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於緊接上市日期前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股東及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回本集團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股東及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